

朝陽科技大學補助學術研究、論文投稿及出版作業辦法

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(89.07.04)
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(90.06.06)

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(93.05.20)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(103.06.26)

-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專任教職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補助學術研究、論文投稿及出版作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支應此項補助，每年編列專案預算，各學院及中心依本校核定預算，專款專用。
- 第三條 本項補助之申請案授權院（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查通過後，由獲補助教職員按經費核銷程序規定核銷經費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範圍：
一、投稿學術期刊論文審查費、刊出費或編修費。
二、學術期刊抽印本訂購費。
三、小型研究專案。
四、專題製作專案。
五、其它與學術研究相關，並經院（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補助之項目。
- 第五條 同一篇論文、著作或專案，如已獲本校其他補助，不得再重複支領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